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年5月12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5
会议资料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会议资料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7
会议资料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2
会议资料四：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5
会议资料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6
会议资料六：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27
会议资料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8
会议资料八：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21 年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议案	31
会议资料九：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45
会议资料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6
会议资料十一：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66
会议资料十二：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69
会议资料十三：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72
会议资料十四：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5
会议资料十五：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80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第八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推出监票人、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2021年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议案
9、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八、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议案通过情况
十、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提出如下会议注意事项：

一、董事会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的，应在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明确发言主题，出示有效证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五、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同一股东第二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发言次序按所持股份多少排列，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六、股东发言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涉及董事会尚未形成决议的内容。

七、股东大会正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对与公司或股东审议内容无关的质询或提问，董事会有权拒绝回答。

九、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会不接受股东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也不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的事项进行表决。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2020 年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分析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内外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公司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守“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科学谋划、精准施策、主动作为，在全力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2020 年，在钢铁产业方面，全年累计生产焦炭 107.89 万吨、铁水 426.63 万吨、板坯 450.36 万吨、钢卷 437.17 万吨。在数字经济产业方面，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已完成建设，目前正在开展营销工作；2020 年 9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2021 年 2 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了杭州杭钢世联云科技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提供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目前，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正在建设当中。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4.25 亿元，同比增长 21.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 亿元，同比增长 23.47%。

#### （一）钢铁产业生产经营稳中有进，取得优异业绩

##### 1、三线作战，生产运营实现新转变

面对疫情防控、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三线作战的严峻考验，公司统筹推进复产复工复建工作，早谋划、强攻关、重协同，打通供应链，优化生产组织，稳定

设备状态，做好人员安排，确保了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序和技改项目的快速复工，实现了“两手抓、两战赢”的目标。坚守“体系化运营和标准化管理”理念，实现了从稳产顺产向增产增效的转变，从生产平衡向价值创造的转变，全年累计生产焦炭 107.89 万吨、铁水 426.63 万吨、板坯 450.36 万吨、热卷 437.17 万吨，全厂余能余热发电 12.002 亿度。大力推进超低排放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了包括烧结烟气深度处理、焦炉煤气精脱硫、余能发电厂和热力鼓风机站锅炉烟气治理在内的 27 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截至年底已完成 11 项，施工阶段 7 项。

## **2、科学研判，精耕市场取得新突破**

坚持以市场为原点、以效益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科学研判市场行情，精准制定“低库存、低成本、低风险”采购体系运行策略，持续提升复杂环境下的高性价比物料保供能力。强化战略资源锁定，提高市场中长期预判准确性，确保大宗原燃料供应平稳有序。克服资源组织难、通关难、港口接卸难等情况，全年共采购优质低价进口煤 61.8 万吨，同口径采购成本降低额达 18,721 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积极推进品种钢差异定价，引导用户批量组炉，有效把握市场有利时机，促进量效齐升。全年特色产品销售量突破 216.7 万吨，同口径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增效 9,844 万元；强化现货库存控制，优化现货处置流程与管理，进一步缩短现货销售周期，同比去年缩短 2.43 天。

## **3、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凸显新成效**

围绕“提升成本竞争力”目标，坚定不移开展“学先进对标找差”活动。聚焦铁水成本管控与优化、全流程物流成本改善、全系统能源成本改善、铁钢料管理流程优化、原燃料敏捷管控机制等重点降本方向，打开成本全要素、打通系统降本通道，全方位开展“大力提升经营管控绩效”指标加压活动，实现工序成本纵向比大幅改善、横向比排名进步。铁前供产团队坚持原料性价比优先，强化过程管控，不断追求用料结构“最优解”，全年通过优化配煤配矿方案累计同口径降本 8184 万元；自产焦入炉率历史性提高至 84.6%，钢后工序通过优化钢轧计划排程，优化板坯库存堆放规则，板坯综合平均热装率 85.34%，同口径较上年提升 6.8%，全年直热装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准。

## **4、研发创新，智能制造提升新高度**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1+3+ $\alpha$ ”产

品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推进产品转型升级，全年优质特色产品产量 214.84 万吨，成功研发新产品 27 个。超高强汽车结构钢 S700MC 实现批量试生产，高碳工具钢 SK85 产品质量接近进口水平，顺利试制了被称为“钢铁材料中的艺术品”取向电工钢，研制并生产了双金属锯背用钢、电池壳用钢和新型高强汽车钢等多个替代进口的高端钢铁材料。加快推动高端产品完整供应链建设，加强与中国电池协会及下游企业合作交流，打通电池壳钢完整供应链，加强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和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等国内先进材料研究机构合作，深化企业-研究院合作模式，为打造高端产品、核心技术生态链奠定了基础。

深入贯彻“两化融合”体系，强化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 ICT 技术与工业生产现场应用的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制造具体项目的实施，完成《废钢配槽收料信息化改造》、《连铸漏钢预报模型优化》等 10 个智能项目建设，现场作业效率等 7 项技经指标得到明显改善。加快对区域场景集控项目的谋划与研究，重点在 2 号高炉、原料场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中融入“区域集控”等智慧制造概念，积极扩大 AI 技术运用的深度和广度，将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持续扩大至生产经营等各个层面，为今后实现大规模集控、无边界协同、大数据决策等功能夯实基础，助力钢铁智能制造行稳致远。

## **5、筑牢底线，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公司长期坚持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强化风险研判，落实保障措施，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各类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实际行动兑现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庄严承诺，大力推进超低排放改造，余能发电厂 1 号锅炉烟气脱硫、干熄焦烟气脱硫技术改造等 8 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投用。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 14.1%，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14.7%，厂区粉尘上升 16.6%，COD 排放量下降 1.6%，氨氮排放量下降 70.9%，总氮排放量下降 28.5%，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

### **（二）数字经济加快布局，投资建设有进展**

#### **1、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顺利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杭钢云计算公司科学调整项目进度实施计划，严格约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精准制订项目施工时间节点表和路线图，有效确保了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受控，及时提交项目规划竣工核实、消防验收和建设

工程住建验收等相关材料，9月底顺利通过项目竣工验收，11月中旬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A 级机房认证证书，正式具备营运条件，积极开展营销工作，已与部分客户签订租赁协议。

## **2、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报告期，公司与浙江天猫在杭州市签订了关于共建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在杭州市拱墅区杭钢半山基地管辖区域内选址共同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为实施运营主体，投资 39.79 亿元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采用合作方浙江天猫提供的设计、建设、运营标准体系，建设两个高标准绿色数据中心，项目分两批建设，先行投资建设一期项目，一期工程预计不含服务器投资 199,510.71 万元，建设期约 24 个月，二期工程预计不含服务器投资 198,342.98 万元，二期项目进度及合作安排以后续双方约定为准。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整。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顺利举行开工仪式，标志着浙江省“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正式启动，项目开工后安全顺行的完成了小轧区域破拆、清理、场地平整，确定了项目设计方案，开展了招标总包单位、110kV 外线选址论证等工作。截至年底，浙江云桩基施工已完成 72%，预计于 2021 年底实现项目一期一栋交付。

经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事项，由该新设公司提供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运维服务，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新设公司“杭州杭钢世联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设立完成。

### **（三）资本运作情况**

#### **1、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对外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即公司拟向浙江杭钢商贸

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85% 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85% 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剩余 15% 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4.5% 股权；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此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做出调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摘要》等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由于相关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工作量较大，同时因新冠疫情至今仍在境外蔓延，部分境外业务核查无法及时完成，且评估报告及加期审计的财务数据均已超过其有效期，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 **2、出售紫光环保股权**

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紫光环保 62.9525%、35% 的股权分别以 98,062.56 万元、54,520.31 万元出售给杭钢集团、菲达环保，前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如紫光环保在前述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日公司与菲达环保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分别与杭钢集团、菲达环保签署相应的股

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钢铁行业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将为钢铁行业运行环境带来利好。从内部消费需求来看，我国经济迅速复苏，向好态势明显，2021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重要经济指标也将相应提速，为我国钢材需求的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预计我国钢材消费需求将继续增长；从外部环境来看，今年疫情发展态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国外疫情形势仍有恶化的可能，加上美国等国家存在对中国出口贸易实施贸易保护主义的可能性，我国钢材外部需求环境不容乐观；从成本端来看，春节才过，全国钢材市场继续升温，开始了新一轮上涨行情，铁矿石、钢坯、成品材等价格都创出了近期的新高，成本压力依然较大。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紧跟外部环境的深层次变化，积极应对钢铁行业面临的市场挑战，科学有序抓好生产组织应对，确保生产经营稳定顺行。

### （二）数字经济行业

2021 年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将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拓展，我国数字经济红利将进一步释放，向着数据流通服务创新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更深层次融合、数字基建全面推进、新业态新模式日益成熟、治理数字化更加务实、数字贸易水平进一步提升等方向迈进。以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基建”将从投资期加快向建设运营期迈进，在区域一体化战略引导下，各地政府将立足“数字基建”纵深推进，补充、优化、延伸打造具有地区特色的数字产业链，为构建梯次分明、分工明确、相互衔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提供坚实支撑。各类国有企业和中小企业将以数据为驱动、以平台为支撑，推动生产服务消费各环节、线上线下应用场景以及传统工艺与新兴业态的深度融合，数字经济对实体经济的赋能效应将进一步释放。同时，国有企业将发挥产业链整合优势，依托数字化平台进一步打通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路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引导中小企业上平台、用数据、变模式、转业务，逐步形成产业链高效协同、供应链柔性配置、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格局。公司将充分运用自身及股东资源优势，积极布局数字经济产业，培育高质

量发展新动能。

###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实施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以钢铁制造产业为优化升级的坚实基础，聚焦新制造要求，继续深化“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增强钢铁制造产业竞争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推进数字经济产业运营升级，致力于将杭钢股份打造成为“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双主业协同发展的资本平台。

### **三、2020 年工作计划及举措**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328 亿元，铁水 412 万吨，板坯 430 万吨，热卷 425 万吨。

#### **（一）钢铁产业**

##### **1、立足新发展阶段，努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全力以赴保持高产高效。始终把保安全保生产保顺行放在重要位置，全产线按照“体系化运营、标准化管理”要求，切实发挥集中攻坚优势，围绕原料场改造、新老 2 号高炉搭接等建设项目和生产任务，动态协调组织铁前技术改造期间的物料保供和结构优化，继续实施以高炉为中心、兼顾高效和长寿的差异化生产，继续推进两炉两机双加热炉全热装的低能耗高效率生产方式，全力以赴保持高产高效。强化设备点检定修制，试点推进 TPM 全面生产维护管理，持续优化定修模型，不断提升检修协力综合管理水平，为高产高效保驾护航。

全面增强驾驭复杂环境能力。采购工作结合低碳制造、煤耗降低等大趋势，在基本稳定大宗原燃料资源布局的基础上，拓宽资源组织渠道，统筹推进新品种拓展和试用，实现生产物料安全保供和成本竞争力提升；坚持以“低成本、低风险”为目标，不断优化和系统推进采购价值管理、库存管理和采购方式的规范管理，切实提升资源掌控力度和驾驭复杂环境能力。销售工作要更加紧密联系市场、联动现场，结合外部市场条件变化、行业结构布局，深入做好市场调研，科学优化协议用户结构和订单结构，引导用户提升价值需求，持续扩大优质特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 **2、立足新发展格局，努力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建设。持续贯彻两化融合体系，努力在 2 号高炉智能化

改造提升项目和原料场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中率先实现“区域集控”，并推进余能电厂“集控操作中心”建设；强化智慧制造项目前瞻性和顶层设计，推动智慧应用与建设项目同步投用；以推进传统制造业设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车间无人化为目标，加大工业机器人应用，切实提高劳动效率；加快对智能制造应用场景的开发，推进 5G 技术应用落地赋能智造，加快研究布局智慧宁钢数据管理中心，推进大数据技术拓展分析应用，推进建设智慧管控中心和智能决策应用系统，推动数字赋能钢铁主业转型升级。

大力推进产品向高端化发展。以做大核心产品为根本，瞄准细分市场小众产品，进一步实施产品差异化、客制化、精品化“1+3+α”的产品战略，加快在电池壳钢、取向硅钢、高性能工具钢、双金属锯背用钢、免涂装耐蚀钢等高端钢种上取得突破，努力形成 1-2 个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大力推进产业发展模式创新。深刻把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着眼供应链安全和产业链现代化，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浙江省自贸区扩区的政策优势和宁波片区“一枢纽、三中心、一示范区”的战略功能定位，努力构建以钢铁制造为中心，以多元产业为集群的“两纵两横”产业发展模式。大力推进向上下游延伸的“两纵”发展，建设具有区域较强竞争力的铁矿石贸易平台和废钢加工基地。大力推进向钢铁制造辅助产业延伸的“两横”发展，以数字产业化为目标，大力发展输出特色信息化产品，加强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叠加效应，打造集仓储加工、智能物流、金属贸易和供应链金融为一体的钢铁综合服务商。

### **3、立足新发展理念，努力坚守高质量发展底线**

坚持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强化“高压、严管、自主、诚信”的安全文化，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深化“零违章、无隐患”为主题的隐患排查治理，贯彻实施浙江省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开展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施工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工安 ERP 系统迭代更新和协力管理拓展，提升安全智治水平。建立健全基于 ISO45001、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的安全管理体系，切实推动安全生产长治久安。

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道路。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快超低排放项目建设，深化厂区烟粉尘和异味等综合治理，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紧盯能源“双控”

指标，坚持管理与技术并重原则，加快清洁能源使用，深入推进固废高效利用，持续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园区的循环经济发展，推动开展节能降碳系统诊断并形成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社会危险废弃物协同处置、增加蒸汽外供量等产城融合项目，有效落实“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创建前期工作，推动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贯彻好科学防治、精准防控的总要求，落实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强化疫情季节性防控和局部暴发区域管控，推进落实重要防控物资的资源组织和库存管理，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队伍大局稳定。

## **（二）数字经济产业**

### **1、聚焦聚力机柜销售，持续提升机柜上架率**

择机引进资源富集高端营销团队，构建全员全过程营销和服务体系，增强客户体验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行业知名度。加强政策研判和行业信息分析，加强与三大营运商战略联动，加强周边市场调研推介，加强销售渠道维护建设，深耕机柜租赁市场。锚定或深挖优质客户，精准分析客户需求，量身定制销售策略，不断提高机柜上架率。扩展安全防护和高端增值服务，不断提升数据中心核心竞争力，创造利润增长。

### **2、对标对表行业先进，提升提质运维管理**

全力全方位开展对标对表工作，对照 M&O、ISO20000 和 ISO27000 认证标准组织专班梳理完善制度、流程和规范，深化运维管理体系建设。优化运维管理组织体系，实施“零事件、零投诉”精益化管理，强化设备状态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节能减排管理，探索设备设施经济稳定运行最佳模式，不断提升运维管理效能。

### **3、加强协调服务联络，高质量完成浙江云一期建设**

组建浙江云项目建设专班，明晰职责责任，按照“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原则，加强浙江云一期项目服务、协调、联络和监管。跟进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等商务审查把关，关注项目建设进度、紧盯项目建设质量、参与项目分项工程、机电调试及第三方测试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协同参建单位超常规、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试运行期间设备设施消缺整改。协同做好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对接联络，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做好项目相关资料提交核验。

## **四、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和采取的对策**

### （一）行业风险

钢铁行业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局势，如铁矿石成本高位、钢企兼并重组延续、环保压力持续、国内外需求复苏、疫情面临反复等，钢铁行业风险挑战加剧。

对策：公司将结合自身特点，主动适应并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状态，继续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以提升产品质量为根本，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及竞争力，努力创造效益。

###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生产安全风险。同时，公司生产和建设过程中，有部分工作内容须通过外部协力开展，不能排除公司员工和外协人员发生安全事故。

对策：公司将始终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理念，统筹协调安全问题。全面推进专项安全整治活动和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提升本质化安全水平，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减小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 （三）环保风险

在 2030 年碳排放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背景下，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对公司环保达标排放、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环保压力凸显。公司虽然向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方面投入巨大，具备较为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和环保处理设施，但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仍然存在。

对策：公司将坚定不移的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环境经营、绿色发展”工作思路，推动绿色布局，加快推进节能环保提档升级步伐，持续推进环保问题隐患排查，狠抓环保技改项目建设实施。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深化环保管理体系标准化工作，不断提升大气防治水平，持续推进生产废水“零排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四）涉足新领域风险

数字经济产业系公司新进入领域，相对于钢铁业务，公司缺少相关经营管理经验，并且在该领域的专业人才储备相对较少，可能面临营运风险。

对策：公司将对标学习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全方位的制度设计，通过融合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团队工作积极性，提升技术水平，加强运营管控，

从而优化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化解或降低进入新领域的风险。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2021年5月12日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出发，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状况、财务状况、内控状况及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监事会通过列席相关董事会，充分掌握董事会的议事决策过程，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共

五项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等共 9 项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十四项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共三项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三项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共二项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与核查，监事在全面了解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基础上，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相关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依法管理，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规定，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相关意见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审慎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各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

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制度规范，遵循了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四）对公司重大资产在重组的相关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9年6月对外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此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做出调整，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摘要》等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由于相关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工作量较大，同时因新冠疫情至今仍在境外蔓延，部分境外业务核查无法及时完成，且评估报告及加期审计的财务数

据均已超过其有效期，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意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策事项。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达成，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监事会的相关职责，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发挥监督职能，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2021 年 5 月 12 日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钢铁业坚持疫情防控、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三位一体”，全方位开展对标学先进活动，降本提质工作卓有成效。公司环保产业积极拓展市场，做好存量项目提标改造，加强项目管理建设，持续推进运营标准化建设，环保产业效益稳步提升。公司数字经济业抢抓新基建发展机遇，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列入浙江省 2020 年新基建重点项目，超常规推进项目建设。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

#### （一）损益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425,195,947.28 元，减营业成本 30,454,449,381.00 元，税金及附加 117,279,990.44 元，销售费用 30,033,543.11 元，管理费用 367,842,790.18 元，研发费用 459,096,828.93 元，财务费用 -332,225,058.34 元，加其他收益 101,881,097.83 元、投资收益 98,842,994.64 元、信用减值损失 2,747,215.61 元、资产减值损失 -71,171,392.15 元、资产处置收益 9,420,227.37 元，加营业外收入 2,047,319.70 元，减营业外支出 43,463,138.28 元，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1,429,022,796.68 元，减所得税费用 280,918,007.39 元及少数股东损益 14,875,227.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229,562.10 元。

#### （二）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7,373,855,001.44 元；负债总额 7,470,120,829.52 元；所有者权益 19,903,734,171.9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91,309,415.56 元（股本 33.77 亿元，资本公积 101.22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212,424,756.36 元。

###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6,295,785.6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9,297,436.76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7,986,945.4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7,373,356,071.85元。

### （四）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元/股

指标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242,519.59	2,674,247.93	568,2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22.96	91,784.46	21,538.50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34	0.27	0.07
资产总额	2,737,385.50	2,634,211.14	103,17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9,130.94	1,896,260.80	72,87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3	5.61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29.58	124,760.04	102,869.54
加权平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7	0.37	0.3
毛利率	6.08%	6.29%	-0.21%
销售利润率	4.41%	4.5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4.73%	1.08%
资产负债率	27.29%	27.20%	0.09%
流动比率	2.10	1.76	0.34
速动比率	1.78	1.47	0.31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

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815,945,804.53	-1,813,068,585.88	2,877,218.65
合同负债		1,604,485,474.23	1,604,485,474.23
其他流动负债		208,583,111.65	208,583,111.65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2021 年 5 月 12 日

##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印刷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229,562.10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01,915,222.17 元，加上 2020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1,973,189.67 元，减去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262,689.96 元（含税），减去 2020 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110,191,522.2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8,434,199.66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77,189,0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5,437,816.60 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0 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262,689.96 元（含税），加上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5,437,816.6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80,700,506.56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5.3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绩效管理辦法，经公司考核部门对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业绩和履职情况的考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薪酬发放情况概述如下：

1、公司董事长吴东明，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年薪，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

2、公司董事王伶俐、董事于卫东以及监事周尧福、监事朱利剑（监事会主席）、原董事刘安、原监事王冰、原监事王纪松均由股东单位考核并发放年薪，不在公司领取报酬与津贴。

3、独立董事胡祥甫、王颖、王红雯的津贴为 100000 元/人（税后）由公司支付。

4、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的年薪薪酬（含税及各类津补贴）情况：

副董事长孔祥胜 1000000 元，董事、总经理牟晨晖 583650 元，董事吴黎明 1192561 元，副总经理陈晓东 1174800 元，副总经理瞿涛 583333 元，原副总经理谢晨 246566 元，监事金钢 549600 元，财务总监陆才平 480165 元，董事会秘书吴继华 560000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结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对各项业务授信需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宁波北仑支行，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杭州崇贤支行，建设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杭州城西支行、杭州城东支行、宁波北仑支行，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宁波分行，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杭州分行、宁波北仑支行，中信银行宁波海曙支行、杭州平海支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杭州银行湖墅支行、杭州城东支行，华夏银行杭州武林支行，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228.9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表），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杭钢股份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杭钢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由杭钢股份母公司统筹平衡，上述事项董事会拟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表：

2021 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情况一览表

被授信单位（单位名称）	银 行	授信额度(亿元)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1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2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1.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1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1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13.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1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17.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5.9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5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2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2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1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1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1.6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0.5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0.3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5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0.3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3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5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1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1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0.94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0.2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0.9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农行杭州崇贤支行	0.58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1.5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0.8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工行杭州半山支行	10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农行杭州崇贤支行	7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6.5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10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行杭州半山支行	0.5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城东支行	1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0.5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工行杭州半山支行	0.5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城东支行	0.5
合计		228.92

##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21 年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2021 年聚焦合法合规、降本增效、智能制造、坚持“绿色宁钢”的发展理念，确保宁波钢铁持续、健康、绿色、安全地发展。

2021 年，宁波钢铁拟安排技术改造项目 33 项，其中重点建设项目 5 项，包括炼铁厂烧结烟气深度处理项目、炼钢厂炉渣跨综合改造项目、炼钢厂 2#连铸机综合改造项目、2 号高炉技术改造项目等 4 个由 2020 年转 2021 年续建的涉及生产设备技术改造的项目及 2021 年宁波钢铁拟新建的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等项目。

宁波钢铁 2021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 168,536 万元，资金计划 150,051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附件：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要求			主要建设内容及说明	2021 年计划安排	
		计划总投资	计划开工	计划建成投运		资金计划	投资计划
	合计	397,116.00				150,051.00	168,536.00
一、	2021 年续建项目：共计 19 项	207,154.00				103,639.00	118,652.00
(1)	焦炉煤气脱硫系统改造	4725.00	202004	202103	<p>在原有脱硫工艺的基础上，增设一台脱硫塔和再生塔及反应槽，同时为了降低脱硫液温度，保证脱硫效果，增设 2 台脱硫液冷却器。脱硫液冷却器拟设在二期预冷循环水冷却器 E-3102DE 的位置。</p> <p>将原有两台脱色釜 R-101AB 及一台蒸发釜 R-201A 改作硫铵结晶调整釜，将另一台蒸发釜 R-201B 及结晶釜 R-301AB 作为硫氰酸铵结晶釜。将原有 D-103 槽作为浓缩液储槽。</p> <p>在提盐厂房外靠近熔硫区的绿化带增设一台硫代盐转化塔、一台脱色塔、2 台浓缩釜、一台脱色液储槽及配套的泵。</p> <p>将原有冷却器 E-101AB、E-201AB 用作浓缩釜冷凝器，原有 D-101、D-201 用作浓缩釜冷凝液接受槽，原有真空泵 VP-101 用作浓缩系统抽真空，原有真空泵 VP-102 用作调整和结晶系统抽真空。</p>	1185.00	975.00

(2)	焦化厂酚氰水池废气处理改造	1782.00	202103	202112	<p>1、拟增设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经过收集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排放要求，进行有组织排放。</p> <p>2、改造范围 酚氰废水处理区域：初沉池、初曝池、调节池、气浮池、除油池、集水井、贮油池、事故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浓缩池。生活污水处理区域：调节池、兼氧池、MBR 反应池，共计 26 座水池。</p>	1418.00	1426.00
(3)	炼铁厂烧结烟气深度处理项目	34000.00	202010	202112	<p>在现有脱硫脱硝基础上，增加一个与现有单个系列烟气处理能力相同的系列，配套的制酸、氨站、热风炉等系统同步改造。提高整个系统烟气处理能力的同时，使排放指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改造范围： 1、拆除湿法脱硫系统或另寻场地，新建一套脱硫脱硝系统，处理能力与现有系统一个系列相同或适当扩大，配套设备设施同步增加。 2、新建系统与现有系统共同对两台烧结机烟气进行处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18600.00	23250.00
(4)	2号高炉煤气精脱硫	4600.00	202012	202109	<p>从2#高炉煤气干法除尘器出口总管，经过有机硫转化装置（本项目新建）后，返回系统透平系统（中冶南方范围），然后经过湿法脱硫装置（本项目新建），之后送回各高炉气管网（中冶南方范围）。具体以A塔入口蝶阀法兰边缘至出口蝶阀法兰边缘、C塔入口法兰边缘至出口法兰边缘及脱硫废水处理中心等配套公辅设施为本项目工程范围。</p>	2208.00	2760.00
(5)	炼钢厂转炉蓄热器升级改造	2400.00	202006	202103	<p>1、异地新建转炉蓄热器站，设两套球形蒸汽蓄热罐，一台蒸汽分汽缸，三台排污扩容器，一座低压电气室； 2、新蓄热器站与现有管道相连通。 3、现有蓄热器站设备及管道拆除</p>	220.00	480.00

(6)	炼钢厂生产服务楼项目	1192.00	202112	202208	炼钢厂生产服务楼选址于炼钢厂生活楼南侧原蓄热器设备场地上，建筑面积近 2743.9 平方米，五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683.00	683.00
(7)	炼钢厂炉渣跨综合改造项目	12872.00	202104	202212	新建 1 套 2#单腔倾斜滚筒渣处理系统（包括滚筒本体、倾翻装置、组合式输送机、扒渣机、振动筛、斗提机、料仓）及配套设施。2#滚筒建成后，对原 1#老滚筒及除尘设施进行大修改造。新建脱硫除尘浸泡工位，总计 22 个，配套喷淋除尘盖。新建 2 套除尘系统（含喷淋塔、除尘器、排气筒、风机等），对应浸泡工位及 1#渣箱倾翻除尘。	6210.00	6210.00
(8)	炼钢厂 2#连铸机综合改造项目	8995.00	202108	202112	1#、2#连铸机原设计为 13 个段，较同规格型号的连铸机少了一个段，拉速提升空间受到限制。1#连铸机于 2019 年 6 月进行大修改造，增加 14#扇形段，提高铸机产能，效果显著。2#连铸机自 2007 年 5 月建成投产已 10 年有余，一直未进行系统性大修，铸机整体状态降低，效能不能充分发挥，给连铸稳定生产带来隐患。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2#高炉大修新旧交替期间，对 2#连铸机进行综合改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加 14#扇形段，铸机设备系统升级改造，达到自动化、智能化的效果，从而提升 2#连铸机产能，提高设备稳定性能，提高自动化浇注水平的目的。	6996.00	8495.00
(9)	新建高炉煤气柜	6430.00	202006	202206	1、将高焦煤气柜区域焦炉煤气精制系统拆除，重新考虑选择可靠、洁净的连铸切割气源及 RH 炉烘烤气源。煤气防护站整体搬迁，择址新建。 2、充分利用高焦煤气柜区域周边的公用道路，在高焦煤气柜区东南角精制焦炉煤气区域新建一座 98000m <sup>3</sup> 单段皮膜式高炉煤气柜。 3、现有 16.5 万 m <sup>3</sup> 高炉煤气柜改造成为单段皮膜式高炉煤气柜，采取可靠的连锁控制措施与新建气柜共同参与在线运行。	2500.00	2898.00

(10)	雨排水泵站雨水全回用改造	946.00	202009	202103	1#、2#、3#、4#雨排水泵站各重新安装一台自吸离心泵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	265.00	361.00
(11)	宁钢环境治理二期	4300.00	202012	202109	1、中心大道西段南侧靠中央水处理区域重点打造，可适当的绿化点缀、人行道改造、行道树补种，中心大道管廊限高架装饰。 2、厂前东路两侧区域人行道改造、绿化补种、道路上管廊限高架装饰，三角区改造为重点景观区。 3、轧钢西路西侧围墙建成公司文化长廊，热轧成品发货处的厂房涂装和路面改造，轧钢西路人行道改造。 4、轧钢南路人行道改造，热轧厂生活楼装饰及其区域景观提升，热轧19号门区域环境提升，三个加热炉余热利用锅炉装饰。 5、制氧北路人行道改造、管廊限高架装饰，西侧绿化适度微调，东侧草坪铺设，制造管理部理化检验中心环境提升、增加大门。 6、二期区域内的电缆隧道通风井和排水坑、生活污水提升泵站涂装。	1840.00	2300.00
(12)	制造管理部理化中心原料检验楼综合改造	230.00	202007	202104	1、对制样室内除尘系统进行集中改造，建立集中除尘设施，满足职业卫生健康要求。 2、部分房间窗户更换为平开双层密封窗，有效阻隔粉尘进入和室外噪声。 3、对原料检验楼内厕所进行整体改造，解决渗漏水问题。 4、对原料检验楼内一楼及楼梯地砖进行整体更换，水磨石地面进行打磨、养护处理；原料检验楼内房间门统一更换。一楼大厅增加门禁系统； 5、原料检验楼内分析室及办公室、会议室安装吊顶，对房间内烟气报警器进行移装，满足安全消防的需求。 6、楼内制样室及一楼楼道墙面张贴瓷砖，其他房间	49.00	65.00

					墙面重新进行粉刷。		
(13)	铁路车辆定位系统改造	340.00	202010	202106	铁路站场 67 组道岔、调车信号机 105 架、轨道区段 94 段，一套铁路信号微机联锁系统，6 台 GK1c 型调车机，27 台铁水运输鱼雷罐车，调度中心监控室，通过建立厂区内线路数据库，实现机车车辆的全站场无死角的实时高精度物理定位与逻辑定位，实现机车车辆位置、状态的实时显示及基本管理功能，实时数据储存与回放，接口等。	270.00	250.00
(14)	公司危废库油脂库改造	126.00	202111	202206	将现有原料中路的油脂库 600 平米改建为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临时贮存点保留且暂停使用。将同一位置的现有室内备件库 1000 平米改建为新的油脂库，实现危废集中存放管理，贮存周转总量总计为 340t/a，一次性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67t，贮存周期最大不超过一年。用于储存公司外委处置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漆、废办公用品、废试剂、废树脂、废电瓶及少量荧光灯管等。油脂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改建成危废仓库，仓库整体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配套相应的称重、标识标牌、防渗、收集、通风、消防、监控及 WLAN 电子标签管理措施。室内备件库按照成品油脂库存放标准和要求实施改建。	87.00	113.00

(15)	综合利用园区钢渣处理 厂房扩建及围墙重建	3565.00	202012	202109	1、新建选铁车间厂房 H-7，建筑面积 1258 m <sup>2</sup> ；扩建混合渣粉 H-8、半成品粒子钢 H-9、混合渣粉球磨机 H-10、矿泥精矿粉 H-11 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4640 m <sup>2</sup> ；生产辅助用房和门卫室合计建筑面积 656 m <sup>2</sup> 以及道路和绿化等室外工程。 2、拆除并重建围墙（约 400m）、消防管路、门禁系统及监控设施，为了保护市政能源管线，与渣堆相邻围墙处需建钢筋砼挡墙，挡墙总长约 75 米，挡墙下需打钻孔灌注桩。	1941.00	2815.00
(16)	紫恒公司矿渣微粉二期	9950.00	202008	202107	建设 1 条年产 60 万吨/a 的矿微粉生产线。主要包括矿渣上料系统、矿渣粉磨及废气处理系统、矿渣微粉储存系统三个部分。	4950.00	4950.00
(17)	宁钢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907.00	202011	202112	1、焦化厂工控系统网络安全整改；2、宁钢智能仓库 AGV 系统改造项目； 3、煤气作业智能监测系统；4、热轧厂关键电气设备温度智能监控系统；5、热轧监控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6、炼钢厂智能监控系统改造项目；7、炼钢厂物流实时跟踪系统。	968.00	1168.00
(18)	宁钢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锅炉烟气治理及 C5C6 除尘)	13794.00	202005	202112	1、鼓风机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余能发电厂 1#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3、石灰窑 C5C6 除尘综合改造项目。	1049.00	2453.00
(19)	2 号高炉技术改造	95000.00	202005	202112	拟在原 1#高炉位置利用部分原有设施实施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矿焦槽系统、高炉炉顶系统、高炉本体系统、风口平台与出铁场系统、炉渣处理系统、热风炉系统、粗煤气系统、煤粉喷吹系统、干式煤气布袋除尘、煤气余压发电、高炉煤气喷碱设施、给排水系统、矿焦槽除尘、出铁场除尘及炉顶除尘、高炉中控楼、相关系统电气室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电讯系统、区域内综合管线、安全消防设施、区域内道路、铁路、绿化等设施。	52200.00	57000.00

二、	2021 年新建项目：共计 14 项	189,413.00				39,456.00	49,335.00
(1)	1 号高炉煤气精脱硫项目	5272.00	202107	202212	在现有 1#高炉干法布袋除尘器出口煤气总管上进行改造增加有机硫转化装置 A 塔，从现有布袋出口总管道取煤气，经过有机硫转化装置后，并返回现有布袋出口总管道；在 A 塔进出口管道与进入 TRT、调压阀组间的布袋除尘出口管道设置切断阀门及旁通，使 A 塔在更换反应剂时能够实现煤气处理系统的无扰切换功能。对原喷碱塔进行改造形成湿法脱硫 B 塔，在现有喷碱塔至煤气管网间进行改造增加 C 塔。对现有喷碱塔水系统进行改造，增加脱硫废水处理系统，配套斜板沉淀池。 现有热风炉用气未经过 B 塔脱硫处理，项目对现有管道改造，将该取气口从 B 塔前改至 C 塔后，配套蝶阀、盲板阀，以保证热风炉燃烧后的烟气能够满足排放要求。拆除原 DN1400 煤气管道及阀门设施，新增 DN2200 煤气管道及阀门设施。拆除原有 DN2200 煤气管道及阀门设施。	560.00	700.00
(2)	二期环冷机改造	3404.00	202108	202112	设计范围为从环冷机给矿漏斗开始，余热回收余热发电接管法兰以下，拆除环冷机轨道梁以上的环冷机部件，包含土建、电气、仪表等，重新设计为翻转卸料式环冷机。	2723.00	3404.00
(3)	3#转运站增设料仓项目	85.00	202108	202112	在炼钢厂辅原料、铁合金上料通廊 3#转运站增设料仓，作为精炼石灰用料储存。通过石灰系列皮带将精炼成品石灰传输至原料作业区辅原料 2#皮带，通过辅原料 3#皮带传送至新增料仓内。该料仓放料后通过铁合金皮带将仓内石灰送至精炼炉。全程通过皮带系统倒运，节约运输成本和降低环保压力。	76.00	85.00

(4)	3#KR 脱硫喷射给料技术改造项目	565.00	202109	202206	将 3#KR 脱硫站重力投料改为喷射投料,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 拆除原有称量料斗、伸缩溜管及之间连接的管道、阀门、振动给料机; 新增喷吹罐、喷枪升降及调节装置、喷枪、阀门、连接管道、料仓及喷吹罐系统阀站、喷吹系统 MCC 及 PLC 柜等。	312.00	416.00
(5)	新增智能钢包软吹识别系统	181.00	202107	202112	实现 1、2 号转炉氩站钢包软吹智能识别控制的功能, 以达到宁钢氩站全具备软吹智能化的控制。 ①1、2 号氩站软吹智能识别模型的建立。 ②增加两套钢包吹氩识别系统, 每个氩站一套独立控制系统。	145.00	181.00
(6)	新增智能连铸中间包自动开浇系统	181.00	202107	202112	①2、3、4 流自动开浇模型的植入。 ②更换新的塞棒机构 (控制精度更高, 降低间隙, 减少人工干预) 每流 4 套。 每个中间包车研发投入一套独立控制系统。	145.00	181.00
(7)	五丰塘空压站扩容优化改造项目	800.00	202109	202205	新增 2 台离心空压机 (排气量不低于 120m <sup>3</sup> /min, 排气压力 0.8MPa); 新增 2 台自洁式过滤器及配套设施 (处理流量不低于 250m <sup>3</sup> /min); 新增循环水系统, 并在五丰塘 CDQ 循环水站新增的 2 台循环水泵, 配套相应的管路阀门、管件以及电仪系统; 空压站设备供配电系统、仪控系统、EMS 系统、部分管道系统、厂房的辅助设施, 包括厂房、电气控制室的通风降温、防尘隔音等措施进行改造; 将现有 3t 手动葫芦升级成 5t 电动葫芦; 对现有干燥机放空管增设降噪装置; 增加空压站智慧控制管理系统等	412.00	515.00

(8)	宁钢技术中心综合楼改造项目	447.00	202105	202112	<p>针对建设宁钢技术中心的需要，结合目前综合楼存在的诸多问题，需委托相关设计单位进行整体设计，为使项目推进及过程管控高效，从公司投资利用率等方面考虑，项目建议采用 EPC 或 E+PC 模式，项目需要监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室内消防管道已有隐患的明管进行更换；消防管道、地下水管网生活水、再生水管道全部更换为明管（确保供水稳定），并与公司景观提升项目中室外管道进行对接。</li> <li>2、厕所整体翻新。</li> <li>3、走廊及房间天花板整体更换（初定走廊铝扣板（4层除外）室内石膏板），走廊墙壁重新粉刷，除4楼外地砖进行更换（楼梯除外）。</li> <li>4、中央空调房间支管统一更换（耐压耐腐蚀的 PPR 管）。6 楼中央空调室外主管更换，同时所有管道检查（测厚）并防腐保温处理。</li> <li>5、综合楼外墙面的雨水下水管全面排查，并进行整体更换。对景观提升项目范围外的外墙整体防水处理，并视情况对室内墙面进行整体粉刷处理。</li> <li>6、综合楼四楼办公室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布局、装修（涉及办公室调整与整合）。</li> <li>7、新增办公桌椅、车位约 30 个（与景观提升项目可同步考虑），会议室椅子、投影远程视频等会议相关设备设施。</li> <li>8、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配置。</li> <li>9、配合技术中心 4 楼的整体装修，需对理化中心整体形象进行规划，实验室按区域进行调整整合，过程中需涉及设备搬迁、房间改造、装修、基础设施设备变更完善等相关满足运行要求的工作。</li> <li>10、对实验室内的试验台/柜、水池台、通风柜、试剂柜等实验辅助设备设施统筹考虑部分换新。</li> </ol>	358.00	447.00
-----	---------------	--------	--------	--------	--	--------	--------

(9)	余能发电厂智慧操控中心项目	750.00	202106	202112	<p>利用余能发电厂办公楼4楼作为发电集控中心，通过重新功能设计，布置办公交接班区、集控区，自动化机房区。将原分散控制室完成“4合1”改造（并预留接口），实现发电业务全流程集中控制。打造发电业务的专业集控中心。</p> <p>技术方案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控制系统操作终端集中监视，操作；</li> <li>2、控制系统维持机组单元制；</li> <li>3、通讯网络采用冗余配置，提高系统安全性稳定性。</li> <li>4、在智慧操控中心新增1号、3号机组急停按钮；</li> <li>5、在智慧操控中心利用闪爆灯代替原1#、3#机组声音报警功能。</li> <li>6、新增大屏幕，实现所有区域、画面投屏显示。</li> <li>7、新增消防，将各分散的控制室中的消防报警信号整合并送入新的运行中心。</li> <li>8、融合全区域工业电视系统至控制中心</li> <li>9、增加中央空调、除湿机等配套设备，严格控制环境温度湿度。</li> </ol> <p>通过集控项目实施，实现发电主、辅运行生产全流程、全过程集中监控，在不同层面上进行串联打通、信息耦合、实现发电作业区流程重构，提升大发电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智慧性。提高劳动生产效率。</p>	600.00	750.00
-----	---------------	--------	--------	--------	--	--------	--------

(10)	综合办公楼 ERP 系统中心机房扩容项目	276.00	202105	202112	本项目主要为机房建设工程，数据管理中心面积约130平方米，放置36个机柜。设计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电子数据管理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08中B级机房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该机房是承载公司新增信息系统的核心机房，其运行质量直接关系到各应用系统和数据的安全，设备和材料选型均采用在目前市场上的中高端产品，确保工程质量，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供一个安全、稳定、高效的硬件环境，满足中、近期业务的发展需要。机房建设包括下列子系统：机房装修系统，机房供配电和UPS系统，机房精密空调及新风系统，机房静电防雷系统，机房气体消防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机房门禁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221.00	276.00
(11)	总图信息化及数字工厂可视化管控平台项目	1572.00	202106	202204	1、对厂区进行地理信息数据建设，包括全厂控制网测量，厂区地形图、管线补充测绘，二三维总图数据库，编绘厂区彩色大版图，并印制纸质版挂图； 2、建立二三维总图管理系统，包含桌面端、浏览器端和移动端的网络运行模式； 3、建立宁钢数字化工厂基础平台（地理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4、建立环保排放监测一张图系统； 5、建立车辆运输调度监控系统； 6、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可视化系统； 7、建立压力管道安全可视化系统。	880.00	1100.00
(12)	烧结脱硫脱硝制酸系统适应性改造	600.00	202106	202112	1、AB系列SRG气体进入制酸系统前增设SRG气体高温预收尘设施。 2、制酸系统的转化、干吸等工段针对新增C系列SRG气体来源、AB系列再生塔改造后SRG气体的变化进行适应性改造(AB系列SRG气体靠制酸系统SO2风机抽气、C系列为正压送气)，满足ABC系列同时运行时的制酸正常生产。	480.00	600.00

					<p>3、制酸系统部分自动控制功能改造，包括对应的手动阀基础上增设电动阀。</p> <p>4、制酸系统硫酸增设过滤净化设施，解决制酸系统工况波动、开停机等情况下产生的浑浊硫酸问题。</p> <p>5、其它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改造（含冷却水系统冷却能力）。</p>		
(13)	热轧综合楼改善	680.00	202103	202109	<p>整个热轧厂办公楼整体装修改造：</p> <p>1、一楼为热轧厂行政办公用房，平面布置重新进行规划，确保房间使用面积不超标。房间及卫生间进行重新装修。一楼办公区域增加暖气供热，减少冬季空调耗电。</p> <p>2、二楼食堂，厨房设备进行升级；对厨房加工间、配餐间、员工更衣间及仓库的布置进行重新规划；食堂桌椅进行更新。用餐区域增加暖气供热。</p> <p>3、三楼四楼浴室，浴室重新进行室内装修，管道、水电、暖气设备、淋浴头、更衣柜进行更新。</p> <p>4、屋面层：本次改造需铲除原防水层，并修补基层，对原有不合理的防水节点作彻底的结构改造；暖气系统热交换器进行升级。</p> <p>5、地下层：平面分隔不改造，仅室内墙体和顶棚防霉涂料粉刷，水箱、水泵设备更新，原有电气线路、插座更新。</p> <p>6、建筑立面：外墙重新喷涂防水，门窗更换、原管道井移至室外，设置钢构空调机位，一层办公入口雨棚重新改造。</p>	544.00	680.00
(14)	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	174600.00	202012	202312	<p>主要建设内容及范围：</p> <p>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包括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配套工程（宁钢负责建设）、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封闭工程（紫霞负责建设）两个子项目。</p> <p>1、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配套工程（宁钢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如下：</p>	32000.00	40000.00

				<p>1)对原料场区域 A、B、C、D、E 料条进行拆除。</p> <p>2)汽车受卸设施、煤仓、熔剂仓、C 型料库、混匀设施（含筛下料配料槽、混匀料场等）等工艺设备安装；</p> <p>3)块矿筛分系统、供料系统、矿石码头来料输送线以及配套的总图运输、供配电、电气传动、基础自动化、智能化、通风除尘（含原料场区域原有除尘点的除尘）、给排水、热力、燃气、电讯、仪表、检化验、土建等公辅设施；</p> <p>4)原料区域一级、二级、等硅等铁、自动语音广播、工业电视、中控室、工程师机站等升级更换及改造；</p> <p>5)新建项目的能源数据采集，并将相关数据送至公司现有的能源中心。</p> <p>6)原料场区域露天通廊封闭改造。</p> <p>7)混匀配料槽设施改造。</p> <p>8)备煤室相关改造。</p> <p>2、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封闭工程（紫霞建设）建设内容： 汽车受卸设施、煤仓、熔剂仓、电气室、C 型料库、混匀设施（含筛下料配料槽、混匀料场等）土建结构。</p>		
三、	2021 年零星购置项目 [1 (37)]	549.00		购置设备	549.00	549.00
四、	前期费用 1 (X)			委托项目的前期费用	500.00	
五、	尾款项目			2020 年及以前已完工且需在 2021 年付款项目（如焦化厂固废处理系统改造、焦化厂粗苯区域废气治理等项目）	5,907.00	

##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已签署有《关于原燃材料采购的协议》、《关于商品销售的协议》、《关于接受劳务的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市场形势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发生了变化，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经与关联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和接受劳务等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和结算办法等进行明确。拟重新签订的协议包括《关于原燃材料采购的协议》、《关于商品销售的协议》、《关于接受劳务的协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	960,000	1,177,788.54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热卷等商品	730,000	602,848.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等	20,000	18,540.73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为 96 亿元，因 2020 年度铁矿石

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实际发生额为 117.78 亿元；2020 年度，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新增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对象；新增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对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采购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 原燃材料和动力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	16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热卷等商品	1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等	5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钢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二、关联交易对象介绍

### 1、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903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利明

成立日期：1963年08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585,018.77万元,净资产3,508,072.6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59,940.32万元,净利润177,163.30万元。(未经审计)

## 2、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6868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昌荣

成立日期:1999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5楼B室

注册资本:600万元港币

主要股东:富春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进出口、再出口贸易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434,434.71万元,净资产4,917.8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5,147.98万元,净利润1,345.09万元。(未经审计)

## 3、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010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浩

成立日期:1982年05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278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萤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石灰石、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汽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农作物副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798,367.71万元,净资产145,657.8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44,628.72万元,净利润

14,669.34 万元。(未经审计)

#### 4、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814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燕强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1 幢 701-709 室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0.5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815,994.50 万元，净资产 101,288.3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91,491.56 万元，净利润 18,308.13 万元。(未经审计)

#### 5、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04218753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会华

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区 26 幢 5 层

注册资本：36,8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燃料油，重油，工

业油脂，煤炭（无储存），焦炭，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矿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仪器仪表，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除食品），木材及制品，纸张及制品；服务：新能源、再生能源的研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817,400.20万元，净资产33,362.8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6,304.92万元，净利润7,293.02万元。（未经审计）

#### 6、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144119094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科萍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1202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经营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电器、橡胶制品、电子产品、纺织品及原料、汽车配件、纸张及原料的批发；煤炭批发经营（无储存）；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75,319.57万元，净资产8,216.8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281.38万元，净利润2,930.07万元。（未经审计）

#### 7、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201214115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雄

成立日期：2012年6月6日

注册地址：6 Temasek Boulevard, #27-04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

注册资本：4,949,938 美元

主要股东：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根据新加坡相关规定，除特殊许可业务外的都可以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119,070.64 万元，净资产 5,475.9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3,876.29 万元，净利润 250.12 万元。（未经审计）

#### 8、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57221067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董良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287-2 号原杭钢生产区再就业 205 幢

注册资本：4,314.58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96.214% 的股权，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3.786% 的股权

经营范围：矿微粉、金属材料、煤炭（无储存）的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总资产 31,750.42 万元，净资产 8,034.9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546.27 万元，净利润 840.25 万元。（经审计）

#### 9、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3223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雄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05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园 38 号-1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浙江富春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服装、针纺织品及其原料、纸、纸浆、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饲料、装饰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废旧金属的回收；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 34,983.41 万元，净资产 9,317.6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346.03 万元，净利润 773.18 万元。（未经审计）

10、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UALN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宇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 1628 号 4 楼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煤炭（无储存）、矿产品、冶金原辅材料、食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不含本地原木）、木制品、纸张、纸浆、木浆、通信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针织品、纺织品、厨房用具、皮革制品、家具、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丙烷、乙烯、丙烯、丙酮、苯、甲苯、二甲苯、石脑油、甲醇、苯乙烯[稳定的]、正丁醇、煤焦沥青、正己烷、1,2-环氧丙烷、煤焦油、硫磺、苯酚、4-硝基甲苯、丙烯酸[稳定的]、马来酸酐、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氢氧化钠、乙酸[含量>80%]、硫酸、对甲苯磺酰氯（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91,063.29 万元，净资产 8,020.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9,541.00 万元，净利润 1,869.70 万元。（未经审计）

11、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RLQH4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锋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南西路 20 号二层 115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的股权，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的股权。

经营范围：利用高温工业炉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污泥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水、大气、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911.79 万元，净资产 610.9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73 万元，净利润 27.35 万元。（未经审计）

12、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0506277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燕强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东新路 741 号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冶金原辅材料、木材及制品、钢材及制品的销售，市场经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75,023.30 万元，净资产 13,967.4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9,763.10 万元，净利润 3,846.89 万元。（未经审计）

### 13、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69509757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叶会华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产业区 A 区贤庠镇芦岙垸头区块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富春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42,997.78 万元，净资产 2,528.1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248.16 万元，净利润 61.49 万元。（未经审计）

### 14、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8J3FX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俊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木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资产 7,041.16 万元，净资产 4,994.4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25.69 万元，净利润-5.60 万元。（未经审计）

#### 15、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234E2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红斌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张村路 25 号万侨国际 808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矿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煤炭化工产品、机电设备、汽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农作物副产品的销售；酒类；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13,746.78 万元，净资产 5,814.1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0,265.08 万元，净利润 299.63 万元。（未经审计）

#### 16、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32415869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斌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116号二楼2169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机电设备（除轿车），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木制品，纸张，纸浆，木浆，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皮革制品，煤炭（除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0,396.34万元，净资产1,596.9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202.48万元，净利润420.21万元。（未经审计）

17、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8290001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董良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6-2号

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制造：工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汽车发动机）（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工程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5,979.13万元，

净资产 5,709.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5.86 万元，净利润-101.74 万元。（经审计）

#### 18、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4441G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

注册资本：54,740.4672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7%的股权，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5%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78,338.33 万元，净资产 211,381.8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9,821.83 万元，净利润 1,162.69 万元。（未经审计）

#### 19、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H2E2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伟东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永定河路88号6幢1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49%的股权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运、普通货运；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运输；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吊装服务；车辆配件的批发、零售；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工程设备、工程机械、铁路机车租赁；房屋、场地租赁；润滑油批发、零售；铁路运输；杭钢专用的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3,154.42万元，净资产1,735.6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11.30万元，净利润272.99万元。（经审计）

20、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244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志良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半山镇

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95.56%的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

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陆地管道运输；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总资产 63,427.85 万元，净资产 62,546.9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48.43 万元，净利润-486.90 万元。（未经审计）

21、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546304X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林海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386 号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利用及电力的技术开发，发电（限供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319.28 万元，净资产-3,128.2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5.37 万元，净利润 237.65 万元。（未经审计）

22、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54759C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章华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2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省府路21号

注册资本：286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冶金、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山、轻工、丝绸印染等建设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轻工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具的设计，冶金矿山设备、工业炉、市政与环保设备、轻纺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总资产24,826.33万元，净资产-3,610.7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932.35万元，净利润5,566.84万元。（未经审计）

23、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7K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静波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178号17幢209、210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规划、咨询、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监理，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公共设施工程的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供水管道工程施工、维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清洁能源的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18,949.44万元，净资产59,131.0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741.88万元，净利润1,982.28万元。(未经审计)

#### 24、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3211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波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30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6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671.29万元，净资产1,593.0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6.77万元，净利润137.35万元。(未经审计)

#### 25、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0U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红伟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356号

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量认证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能源与环境影响的评价分析服务，材料改性及表面工程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

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 6,958.23 万元，净资产 5,644.0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2.88 万元，净利润 413.72 万元。（未经审计）

#### 26、浙江杭钢公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9893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利权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注册资本：2,117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钢公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金属材料；服务：室内美术装饰，制冷设备维修及安装，设备维护保养，物业管理，厂内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阀门维修，绿化、保洁、餐饮服务，停车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杭钢公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721.80 万元，净资产-544.3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5.46 万元，净利润 -1,254.82 万元。（未经审计）

#### 27、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068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旭高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17 幢 107 室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的监理、咨询及项目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073.98 万元，净资产 985.4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3.07 万元，净利润 148.76 万元。（未经审计）

28、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B1L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建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北仑区霞浦万泉河路 3 号 9 幢 1 号 307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5,670.89 万元，净资产 2,657.4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12.32 万元，净利润 1,178.63 万元。（未经审计）

###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方除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他均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上述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包括：

1、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销售热卷等商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一律以

市场价格结算。

2、为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 and 较强的物资供应能力，根据公司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原燃材料采购计划，结合市场情况，采用比价方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采购价格一律以原燃材料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为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运行效率，充分利用关联方相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由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等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在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设备检修、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物流运输等方面服务。各项劳务、服务等相关要求由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根据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4 家，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明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是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之日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1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5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9%；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20%	陈晓东	20,000	实业投资；服务：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否
2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	陈晓东	1,000	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对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出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冶金炉料、煤炭(无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范永强	75,898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范永强	100,000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二) 被担保方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2020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20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20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20 年末净资产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净利润
1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572.89	24,653.20	5,000.00	24,653.20	16,919.69	630,379.90	3,629.53
2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756.61	13,433.61	0	13,433.61	7,323.00	546,157.73	3,402.42
3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91,252.25	7,621.16	0	7,621.16	83,631.09	577.43	1,106.64
4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1,066.36	58.81	0	58.81	11,007.54	0.00	7.54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3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担保 40,560 万元，为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 6,740 万元；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担保 8,00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现金较为充裕，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均在下属子公司开展，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公司”）和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云公司”）等 4 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借款额度内各子公司可循环借款。公司将参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经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向相关子公司收取利息。上述借款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借款计划之日止。

###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家桥 132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商公司总资产 41,572.89 万元，净资产 16,919.6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0,379.90 万元，净利润 3,629.53 万元。

2、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晨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半山路 178 号

经营范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金属拆解加工（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汽车售后服务，拖车、搬运、装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资源公司总资产 66,907.68 万元，净资产 25,175.1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2,029.22 万元，净利润 1,619.88 万元。

3、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永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镇半山路 32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云公司总资产 11,066.36 万元，净资产 11,007.5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54 万元。

4、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永强

注册资本：75,898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镇沈家桥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

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钢云公司总资产 91,252.25 万元，净资产 83,631.0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7.43 万元，净利润 1,106.64 万元。

### 三、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电商公司、再生资源、浙江云公司、杭钢云公司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解决其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均系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较高，已连续二十三年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2020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7万元，对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客观公允的工作原则，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一）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卫民	2002 年	2002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8 年，签署宋都股份、中马传动和复核华菱钢铁、万邦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宋都股份、杭电股份、爱朋医疗、中马

						传动和复核华菱钢铁、万邦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宋都股份、杭电股份、爱朋医疗、杭钢股份和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2002 年	2002 年	2000 年	2010 年	同上
	王建兰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14 年	2018 年，签署杭电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杭电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杭电股份、奥普家居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灵辉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21 年	2018 年，签署金冠股份、恒银科技、东岳硅材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金冠股份、恒银科技、东岳硅材、新华联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金冠股份、东岳硅材、新华联、盐田港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号）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749,99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8元，共计募集资金2,474,99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29,344,103.4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45,655,873.8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2020029900105537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7号）。另扣除验资登记费等655,896.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4,999,97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发行实际情况，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1	宁波钢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00.00	19,000.00

1-2	铁环保改造项目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200.00	8,200.00
1-3		原料场封闭工程	33,000.00	33,000.00
1-4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00.00	43,200.00
2-1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4,800.00	3,300.00
2-2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5,300.00	3,800.00
2-3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27,800.00	10,800.00
2-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5,000.00	15,000.00
2-5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项目和二期BOT项目	7,700.00	7,400.00
2-6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100.00	2,100.00
2-7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BOT项目	8,600.00	3,800.00
2-8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BOT项目	15,400.00	15,400.00
3	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95,000.00	95,000.00
	<b>合 计</b>		<b>305,100.00</b>	<b>280,000.00</b>

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以下事项：（1）因市场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继续实施“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有可能将发生大额损失，为确保股东利益不受损，同意公司终止“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额9.5亿元变更投向，其中72,596.18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公司”）100%股权，22,403.82万元用于对云计算公司增资并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2）鉴于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24.45亿元与计划募集28亿元存在3.55亿元缺口，与宁钢“原料场封闭工程项目”3.3亿资金相近，故同意该项目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合计需投入资金24.70亿元，尚存

在的 0.25 亿元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补足，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1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00.00	19,000.00
1-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200.00	8,200.00
1-3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00.00	43,200.00
2-1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4,800.00	3,300.00
2-2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5,300.00	3,800.00
2-3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27,800.00	10,800.00
2-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5,000.00	15,000.00
2-5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项目和二期 BOT 项目	7,700.00	7,400.00
2-6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100.00	2,100.00
2-7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 BOT 项目	8,600.00	3,800.00
2-8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	15,400.00	15,400.00
3	再生资源 5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20,000.00	20,000.00
4-1	收购云计算公司 100% 股权		72,596.18	72,596.18
4-2	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73,425.55	22,403.82
	合 计		<b>323,121.73</b>	<b>247,000.00</b>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1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00.00	11,267.30	已完工
1-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200.00	8,200.00	已完工
1-3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00.00	29,507.82	已完工
2	再生资源 5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sup>注</sup>		20,000.00	0.00	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3-1	收购云计算公司 100% 股权		72,596.18	72,596.18	公司收购已完成支付
3-2	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2,403.82	22,732.39	基本完工
	合 计		<b>185,400.00</b>	<b>144,303.69</b>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资源 5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工程实际已开始陆续投入，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所涉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及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含 3 个子项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杭钢股份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 68,000.00 万元注入宁波钢铁，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系列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鉴于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及设备采购等合同通过招标等竞价方式签订，投资费用下降明显，且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48,975.1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1,003.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978.9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钢铁募集资金账户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0782	21,003.8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1,003.86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系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宁波钢铁，用于“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实施，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1,003.8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宁波钢铁流动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宁波钢铁将上述资金转入其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现将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祥甫先生，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于 2005 年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全国优秀律师”称号，2007 年获“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2011 年获中共杭州市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6 年获“2006-2016 浙江省十大法治人物”称号，2020 年 1 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全国优秀法律顾问”称号。曾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第六、第九届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第七届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中共浙江省委建设法治浙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共浙江省委法律顾问、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咨询委员、杭州市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共杭州市委法律顾问、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实务导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颖女士，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杭州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红雯女士，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祥甫	11	11	0	0	否	1
王颖	11	11	0	0	否	1
王红雯	11	11	0	0	否	2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前，为我们及时传递了会议审议事项所需的各项文件材料，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和支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我们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规范运作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还各自兼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职务。2020

年度，我们根据各自所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出席了相应的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责。我们通过独立董事沟通会，认真听取了经营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3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担保 40,560 万元，为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 6,740 万元；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为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担保 8,00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较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能力。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对外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此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做出调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摘要》等与上述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由于相关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工作量较大，同时因新冠疫情至今仍在境外蔓延，部分境外业务核查无法及时完成，且评估报告及加期审计的财务数据均已超过其有效期，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意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 **（七）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未发布业绩快报。

####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公司在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实施完成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交易对方在解决同业竞争、解决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方面作了相关承诺，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交易对方持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关于建设运营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BOT项目五年后转让温州项目公司股权的承诺》，我们认为：公司豁免控股股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2019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项定期报告，披露临时公告92则。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信息披露严格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职责。

####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

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技术改造投资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编制监督、2020 年一季度报告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2020 年三季度报告审议、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提名委员会就董事的人选及拟聘任高管人员的情况进行资格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发挥我们的专业水平和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胡祥甫    王颖    王红雯

2021 年 5 月 12 日